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人〔2026〕13号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2026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落实《华东师范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2022 年版）（华师人〔2022〕17 号），切实做好 2026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学校制定了《华东师范大学 2026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

2026年9月7日

华东师范大学2026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落实《华东师范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2022年版）（华师人〔2022〕17号），切实做好2026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根据国家教育评价改革和教师评价制度改革文件精神，完善分层、分类、多维的教师考评机制，营造“人人渴望成才、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构建聚焦一流、分类多维、特色鲜明的教师评价制度体系，建设师德高尚、潜心育人、学术精湛、追求卓越的高水平师资队伍。

坚持立德树人为主线，突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严格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强调育人使命，强化教学业绩和育人实效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的重要性。

坚持突出贡献、注重质量原则，构建以创新性基础研究和解决重大战略需求的代表性成果为核心的评价标准，完善代表作评价制度，注重同行专家评价，充分发挥学术共同体评价作用，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等倾向，将具有创新性和标志性的代表性成果作为评价教师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

二、组织机构

（一）学校相关组织机构

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以下简称聘委会）负责审定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规则、评聘程序和聘任名单，校长任聘委会主任。

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委）设人文社科、理科、工科、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四个分委会。分委会由聘委会部分成员、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代表以及学术水平高、师德师风好的教授（研究员）代表组成，负责对各单位推荐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审，并推荐给聘委会。分委会各设主任一名。

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小组（以下简称校资格审核小组），由教授（研究员）代表以及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技处、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院、实验室与装备处、人事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对各单位推荐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

校专业技术职务复议专家小组（以下简称复议专家组）由学术水平高、师德师风好的教授（研究员）代表组成，负责对各单位推荐的部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复议。

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信访小组（以下简称校信访小组）

由信访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校工会、教代会等部门或组织的代表以及教授（研究员）代表、学术伦理与法律委员会委员代表等组成，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期间负责受理学校审核、评议工作中教职工的来访与投诉，并受理申诉人对单位调查处理结果有异议的申诉。

（二）二级单位相关组织机构

各单位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单位领导小组）。单位领导小组由各单位党政正、副职及学术委员会主任等组成，根据校聘委会要求，负责开展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单位领导小组设组长、副组长各一名，行政正职任组长，党委（党总支）书记任副组长。

各单位成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小组（以下简称单位资格审核小组），由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及教授（研究员）代表组成，负责对本单位推荐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进行审核。

各单位成立专业技术职务复议专家小组（以下简称单位复议专家组），由单位学术委员会委员组成（出席人数不少于 7 人，个别单位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不足 7 人的，须全体委员出席），负责对本单位推荐的部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复议。

各单位成立由全体教授（研究员）组成的教授评议会，负责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候选人遴选，并推荐给单位领导小组。

教授评议会须有本单位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教授（研究员）出席且总数不少于11人方为有效；教授（研究员）人数不足11人的单位，可以聘请校内其他单位或校外教授（研究员）参加评议。紫江青年学者（青年研究员）原则上不进入各单位教授评议会。教授评议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一名，由单位领导小组任命。

各单位成立评聘工作信访小组（以下简称单位信访小组）。单位信访小组由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工会负责人、教代会代表、教工党支部书记代表等组成，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期间负责受理本单位审核、评议工作中教职工的来访与投诉。

除单位复议专家组，以上各组织的组长、副组长及成员名单须经签名、盖章后，在人事管理系统中上传报学校人事处备案。

（三）部分序列评审工作组织机构

学科教学论、智库、思想政治教育类、工程与实验技术、出版编辑、图书资料、高等教育管理等序列的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及教授评议会由学校分别组建。各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由相关工作的分管校领导、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代表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开展相关序列岗位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教授评议会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相关专家组成，负责对各单位推荐的相关序列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候选人进行评审，并推荐给相应序列评聘工作领导小组。

上述序列的信访由学校信访小组统一受理。

中小学教师序列的评聘工作领导小组、评议组织及信访小组由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负责组建，并以纸质文件形式报学校人事处备案。

《2026 年各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组织组建办法》见附件 1。

三、岗位设置

（一）设岗原则

按照教育部、人社部对事业单位各类人员结构比例的总体要求，结合学校各单位所承担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任务，兼顾现有专业技术队伍的状况与优化队伍结构、提高队伍质量的目标，设置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的岗位。

各单位根据学科与队伍建设规划，按学校投放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确定推荐名单。

（二）岗位系列

1.本次评聘工作按教师系列、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系列（以下简称其他专技系列）和高等教育管理系列（以下简称高教管理系列）进行。教师系列包括教学科研岗、科研为主岗和教学为主岗；其他专技系列包括工程实验岗、出版编辑岗和图书资料岗等岗位。

2.对于参加国家、上海市统一组织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出版编辑（出版社）、档案、文物博物、财会、审计、经济、统计、医疗卫生、基建类工程等岗位的人员，如通过国家、上海市资格考试并获得相关岗位资格证书，学校将根据岗位的需要决定是否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应聘对象

1.校内教师系列、其他专技系列、高教管理系列人员选择应聘相应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公平竞争，择优聘用。

2.本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不受理在2024、2025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连续两次应聘同一级别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但未获聘人员的申请（以应聘材料由学校送同行专家评审统计为一次）。

准聘副高人员不受上述次数规定限制，申报受理总次数按《华东师范大学海内外公开招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实施办法》（华师人〔2020〕3号）规定（详见附件3中关于准聘副高申报次数的规定）。

3.应聘者所应聘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原则上应与现从事岗位一致。关于转岗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相关规定见附件2。

四、任职条件及相关要求

1.申请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符合《华东师范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2022年版）（华师人〔2022〕17号）中所规定的各项基本条件，其中“学部院系代表性成果或业绩要求”具体请见各单位的“关于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的规定”。

2.申请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符合本文件附件6《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3.申请专业技术职务的管理人员应符合《华东师范大学高等教育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华师人〔2021〕7

号），该文件未尽事宜按《华东师范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2022年版）（华师人〔2022〕17号）执行。

4.应聘者应有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师德师风，各单位要在评聘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文件精神，把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严格师德考核，把好思想政治关。各单位党委（党总支）和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共同负责落实对应聘者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的考核。凡存在思想政治情况考核不合格、违反师德师风相关行为者，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处理，不得应聘或及时中止应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程序。应聘者须自觉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教学规范、学术道德规范，并在应聘申请表中对此做出承诺。各单位领导小组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在审核应聘者学术成果时，须严格审查应聘者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的情况，对不实填报者的处理见本办法“七、监督与罚则”。

5.本次评聘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年龄、成果和其他各项条件统计到2026年12月31日。相关成果须按照《华东师范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应聘申请表》（以下简称《应聘申请表》）的要求填写。其中，项目、论文及专著等须为任现职期间获得或公开发表及出版，具有DOI号的online论文视为公开发表，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6.教学工作量（含教学课时量及相关教学工作量折算等）、教学质量（含学生评教、同行评价、自我评价等）以学年为时间单

位进行统计，即评审当年下半年的课程教学相关数据不纳入统计范围。指导研究生及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情况，评审当年下半年的数据不纳入统计。教学成果类数据统计年限口径无变化，仍然统计任现职以来至评审当年12月31日的成果。

五、评聘程序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科学有序、按需设岗、择优按约聘用原则，合理配置人才资源，优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程序，强化监督、监管，提升教师队伍质量，促进教师全面发展。

（一）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程序

为了营造潜心治学、追求卓越、尊重差异、包容多样、注重贡献的制度环境，学校对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设置两条通道，应聘者根据自身情况，在应聘时仅可选择其中一条晋升通道。两条通道的具体评聘程序如下:

1.常规通道晋升程序

常规通道面向所有系列应聘者，每年设名额限制。为了鼓励优秀青年教师尽快脱颖而出，该通道允许破年限申报，且仅面向教师系列中教学科研岗位和科研为主岗位的应聘者。“双百计划”入选者通过该通道应聘的岗位名额单列投放。破年限申报者提交材料需增加专家推荐信和单位推荐意见，关于推荐信和单位推荐意见的要求见“(一)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程序”中“3.其他”。

(1)应聘者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公共数据库中的人事管理系统填报《应聘申请表》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2）各单位资格审核小组全面审核应聘人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其中学部院系代表性成果或业绩要求以单位审核结果为主，审核意见上传人事管理系统中，审核结果通知应聘者进行确认。

（3）应聘者若未达到学校层面规定的晋升要求或本单位规定的晋升要求，但具有同等水平的其他成果，可向所在学部院系提出复议申请。各单位组织复议专家组进行复议评审。

（4）各单位于人事管理系统中提交通过审核的各系列应聘者相关材料。

（5）校资格审核小组抽查各学部院系对本单位“关于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的规定”的执行情况，其中破年限申报及进入学部院系复议程序的应聘人列为重点抽查范围。审核和抽查结果反馈各单位，如发现问题，处理办法见本办法“七、监督与罚则”。

（6）校资格审核小组根据学校层面对人才培养与学术水平等要求，对应聘者进行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的审核，审核结果反馈给应聘者进行确认。应聘者若未达到本通道学校层面规定的晋升条件，但具有同等水平的其他成果，可提出复议申请。学校组织复议专家组，通过专家评审方式对提出复议的应聘者的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进行复议。

（7）符合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的应聘者（含复议后通过的应聘者）进入校内公示程序。学校统一在内网公示应聘者的《应聘申请表》等相关材料，公示期为七天，公示期间校信访小组、单

位信访小组分别受理各类申诉。申请材料及公示结果等一并提交各单位教授评议会。

（8）各单位教授评议会分别对应聘者的人才培养能力与贡献、学术成果与水平、学术影响力与贡献等方面进行充分地民主评议，结合学校和单位资格审核小组的审核意见，提出评议意见。应聘者须获得全体与会评审专家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票方可作为有效候选人。

（9）各单位领导小组结合学校及单位资格审核小组审核意见、教授评议会的评议意见及学科与队伍建设需求等，确定推荐名单，根据学校投放的岗位职数，等额或减额报人事处。

（10）应聘者须提交任现职以来代表本人最高学术水平与能力的 1—3 项代表性成果，代表性成果应是能体现应聘者学术水平的研究成果或成果组合。

（11）校外同行专家评议及校内高评委评审：

应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① 由学校送审五位校外专家，应聘者须获得三位及以上专家“已经达到”的评价，方可提交高评委审议。

② 高评委（人文社科、理科、工科、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分委会）对应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者的评审采取现场答辩形式，分别从应聘者的人才培养、学术水平、学术影响力、学术贡献、社会服务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并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应聘者须获得与会评审专家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票方可提交聘委会审定。

应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① 由学校送审三位校外专家,应聘者须获得两位及以上专家“已经达到”的评价，方可直接提交聘委会审定。

② 以下两种情况须提交至学校高评委评审:应聘者的同行专家评议结果出现两位及以上专家“基本达到”的评价；常规通道破年限申报副高人员。高评委审议采取答辩形式，获得与会评审专家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票方可提交聘委会审定。

（12）学校公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拟聘结果。

（13）聘委会确定聘任人选，校长聘任，签订新聘岗位合同及岗位职责书，颁发聘书。

2.特设通道晋升程序

该通道为破格晋升通道，面向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专任教师以及工程实验系列人员。评价更注重应聘者成果的学术影响力及社会影响力，或在育人方面的突出贡献，或取得重大理论创新、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或承担国防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并做出重大贡献等。

特设通道每年不设名额限制。特设通道应聘者提交材料需增加专家推荐信和单位推荐意见。关于推荐信和单位推荐意见的要求见“(一）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程序”中“3.其他”。

（1）应聘者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公共数据库中的人事管理系统填报《应聘申请表》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2）各单位按照质量优先和学科特色原则，根据本通道应聘者须符合的要求，对应聘者进行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的审核与评估。

（3）各单位于人事管理系统中提交通过审核的各系列应聘者相关材料。

（4）学校组织专家组对申请该通道晋升的应聘者的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进行评审，应聘者须进行答辩。审核结果反馈给应聘者进行确认。通过评审的应聘者进入校内公示程序。

（5）学校统一在内网公示应聘者的《应聘申请表》等相关材料，公示期为七天，公示期间校信访小组、单位信访小组受理各类申诉。申请材料及公示结果等一并提交各单位教授评议会。

（6）各单位教授评议会对应聘者的人才培养能力与贡献、学术成果与水平、学术影响力与贡献等进行充分地民主评议，结合资格审核小组的审核意见，提出评议意见。应聘者须获得全体与会评审专家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票方可作为有效候选人。

（7）各单位领导小组根据学校任职资格评审会和教授评议会的评议意见，并结合本单位学科与队伍建设需求，确定推荐名单，报人事处。

（8）应聘者须提交任现职以来代表本人最高学术水平与能力的1—3项代表性成果，代表性成果应是能体现应聘者学术水平的研究成果或成果组合。

（9）学校组织校外同行专家评议：

应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由学校送审五位校外专家,应聘者须获得四位及以上专家“已经达到”的评价，方可提交高评委审议。

应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由学校送审三位校外专家组成，应聘者须获得两位及以上专家“已经达到”的评价，方可提交高评委审议。

（10）学校统一组织高评委对申请“特设通道”晋升的人员进行评审。高评委（人文社科、理科、工科、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分委会）对应聘正、副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者的评审采取现场答辩形式，分别从人才培养、学术水平、学术影响力、学术贡献、社会服务效果等方面对申请者进行综合评议，并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应聘者须获得与会评审专家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票方可提交聘委会审定。

（11）学校公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拟聘结果。

（12）聘委会确定聘任人选，校长聘任，签订新聘岗位合同及岗位职责书，颁发聘书。

3.其他

（1）关于“常规通道”中破年限应聘者、“特设通道”应聘者提供推荐信的相关规定：推荐人应为在本领域具有突出成就的校内外专家，每位专家每年限推荐我校一名上述两类候选人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聘者须提供五封推荐信，其中校外专家推荐信两封；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聘者须提交三封推荐信，其中校外专家推荐信一封。

（2）“常规通道”中破年限应聘者、“特设通道”应聘者需提供单位推荐意见（意见内容须包含教授评议会具体推荐评价意见），由单位在单位教授评议会结束后，上传至系统中。该推荐意见仅供人事处及校级评审组织的评审专家查看。

（3）任何一条通道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均计入申报次数（以应聘材料由学校送同行专家评审统计为一次），连续两次应聘同一级别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但未获聘的人员暂停下一年度申报资格。准聘副高人员按本文件附件 3 执行。

（4）单位连续两年推荐的“特设通道”候选人及常规通道破年限应聘的候选人均未获聘（以应聘材料由学校送同行专家评审统计为一次），则暂停该单位下一年度推荐上述两类候选人的资格。

（二）“双百计划”入选者、准聘副高和助理教授（晨晖学者）应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相关事宜见附件 3。

（三）校内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

中、初级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含晋升、认定）由各单位领导小组根据《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见附件 6）的要求并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执行。单位审核通过后，报人事处。

（四）中小学教师职务系列的教师职务评审

中学正高级教师职务评聘按《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高级职称评聘工作实施办法》执行。其他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由所在单位提出拟聘人员名单，报聘委会批准后，评聘工作与大学部同步进行。

六、补充规定

（一）同行评审代表性成果要求

应聘者在人事管理系统中填写高水平、系统性、创新性成果1—3项，作为校内外同行专家评审的代表性成果。应聘者凝练本人在所从事学科领域的研究方向，每项代表性成果的支撑材料既可以是单篇/部/项成果，也可以是由若干个紧密相关的单篇/部/项成果组合而成，包括有影响力的论文、专著/教材、决策咨询研究/智库建设成果/重要报刊文章、育人成果、项目、奖项等创新性教学科研成果和高水平社会服务成果。

（二）团队成果的认定

对于选择团队成果作为学校层面代表性成果的应聘人，须提供以下材料：团队成果简介（不超过500字），应聘人本人对团队成果的贡献说明及贡献占比，该团队成果的负责人及其他全体成员的同意证明，经学校认定后方可纳入统计范围。学校对于通讯作者论文、参与重大重点项目、获奖排名等均在《华东师范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2022年版）（华师人〔2022〕17号）有明确规定，团队成果认定将主要受理不在上述规定范围内的其他高水平或较大影响力的成果。

（三）学科教学论、智库岗位人员的“可选类代表性成果”要求由应聘人所在实体学部院系负责审核。其中智库岗位申报人

员还须获得所依托的本校智库机构负责人的同意证明，智库机构的认可范围为上级部门建设范围的智库以及学校重点培育的智库机构。

（四）学科教学论岗位晋升教授要求“具有中小学挂职或教学工作经历累计不少于1年”，任现职以来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视为达到了该条款的要求。

1.学科教学论教师在中小学开设面向中小学生的课程独立主讲累计不少于64课时。该条由教师教育学院负责审核。

2.中小学挂职经历满足《关于选派华东师范大学教师赴各附属（实验）学校挂职实施办法（试行）》的要求。该条由基础教育处牵头负责审核。

3.学科教学论教师参与学校相关部门组织安排的面向中小学教师和学生的培训课程，独立主讲累计不少于128课时。该条由教师教育学院负责，会同项目组织单位共同审核。

申请按照第1点或第3点审核的教师，仍应完成我校的教学工作量要求。

（五）大报大刊发表成果认定数量的规定

对于大报大刊发表成果，最多1篇纳入学校层面基本要求的统计范围，该规定适用于所有岗位的应聘者。对于非智库岗位的应聘者，纳入统计的大报大刊发表成果同时视为智库成果。

（六）关于理工科科研项目的补充规定

1.关于“理工科项目的主要合作者应为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

的研究骨干（我校为牵头单位，且只能确定在1位骨干的职称晋升过程中使用）或课题负责人”的补充规定：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牵头单位为校外单位，可同等纳入统计。

2.关于理工科岗位晋升研究员、副研究员项目要求的补充规定：

（1）达到如下条件视同为满足理工科岗位晋升研究员的项目要求：主持转化项目到账额不少于300万元且主持纵向/横向项目科研经费总额不少于1000万元。

（2）达到如下条件视同为满足理工科岗位晋升副研究员的项目要求：主持转化项目到账额不少于100万元且主持纵向/横向项目科研经费总额不少于500万元。

3.以下项目由科技处认定后可视同为理工科类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重点项目：

（1）中央科技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健委、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等国家部委科技项目(不包含科技活动或交流类专项项目)；

（2）军委科技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科工局等单位项目，及其他JMRH类项目（80万及以上）；

（3）上海市发改委、教委、经信委、农委、卫健委、生态环境局等各委办局合同额300万以上的项目；

（4）成果转化项目：作为负责人以知识产权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等形式的成果转化项目到账额300万元及以上（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不同的转化项目可以累计）。

上述补充规定是关于《华东师范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2022 年版）（华师人〔2022〕17 号）中相关规定的完善。

（七）关于文科科研项目的补充规定：单位形式申报的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列入国家级项目范围进行统计，按申报时项目书中填写的项目负责人予以认定。

（八）“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教学量相关规定

根据《华东师范大学“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实施办法》（华师委组〔2021〕61 号）规定，“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如获评过“好”等次，在参与专业技术职务评定时，获评“好”等次的当年度支部书记工作量可以抵充本科生教学课程量以外的教学工作总量。支部书记的工作量可以参照教学工作量的计算方式，一般相当于每周 2 个学时。

（九）援藏援疆人员在援派挂职地获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援派期满回校后的聘任事宜将根据岗位空缺情况由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议。

七、监督与罚则

（一）为确保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规范开展，校信访小组、单位信访小组须分别做好信访的受理与处理工作。

（二）各学部院系相关规定如有修订，须报学校审核并根据学校审核意见进行完善。原则上三年内不进行重大修订。所有修订均须由本单位学术委员会、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经学校审定

通过后方可施行。如有须修订内容，应于当年 4 月 30 日前向学校申请，并提交文件修订稿。

（三）学校对学部院系资格审核、教授评议会等情况进行抽查，如发现审查不严或有严重失职行为，学校对有关院系（单位）、部门和责任人进行追责，并给予相应处理。

（四）各单位教授会投票次数不得超过两轮（系统中须上传所有轮次表决票签字盖章版原件），并票情况下的表决不计入投票轮次。各评审组织投票，获得与会评审专家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票方可视为通过。

（五）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各单位应规范教授评议会投票程序。投票须按各单位确定的投票方案执行，不得在投票过程中更改规则，不得委托投票。对于进行不规范投票的单位，一经查实将取消该单位所有人员在本年度的申报资格。

（六）应聘者应如实填写《应聘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如涉及涉密内容，应聘者须与学校保密办确认并按保密要求另行提交。如发现师德师风不良、学术不端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应聘资格；情节严重的，提交学术伦理与法律委员会进行处理。

（七）各级评聘组织成员应严格遵守纪律。凡涉及各级评聘组织成员本人或其亲属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议时，应予主动回避，所须回避的亲属关系：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其他亲属关系。

八、其他

（一）对于校内晋升人员，实行岗位聘期聘任制，自 2026 年 12 月 31 日起正式聘任。聘任人员若与学校签订的聘用合同终止或退休、离校，则其聘任自动终止。“双百计划”入选者获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起始日期规定具体见附件 3。

（二）同行专家评议时，应聘者可提出要求回避的专家不超过 2 名，但不得指定送审专家。如需提出回避专家，须在通过单位的教授评议会后，提交校外同行专家评审材料时到人事处办理相关手续，逾期视为放弃回避申请。

（三）受国家及学校派遣赴国内外进修、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任职条件的，可申请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四）《关于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非本校任职年限和成果认定的细则》见附件 4。

（五）关于“本科教学成果目录”、“研究生教学成果目录”中的内容，相关职能部门每年根据政策变化进行微调，具体可分别在本科生院网站“质量监控”栏、研究生院网站“信息公开”—“规章制度”栏查询，一般每年 4—5 月份发布当年最新目录。

（六）经聘委会同意，教育学部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由学部根据学校规定组织，地球科学学部、经济与管理学部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由学校与学部共同组织。上述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部“常规通道”应聘者（但不含“双百计划”入选者、破年限应聘者）的高评委评审工作，学部高评委分委会评审过程中须秉持“高标准、严要求”的原则严格把关。

（七）河口海岸全国重点实验室人员中的教师系列人员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按照《华东师范大学河口海岸全国重点实验室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执行，未尽事宜仍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人员名单由河口海岸全国重点实验室每年向人事处报备。

（八）2026 年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具体工作日程和相关要求见工作启动通知。

（九）本办法及相关附件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属聘委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相关规定，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2026 年各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组织组建办法》

2.《关于转岗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实施细则》

3.《关于“双百计划”入选者、准聘副高、助理教授（晨晖学者）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细则（试行）》

4.《关于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非本校任职年限和成果认定的细则》

5.《艺术学科纳入学校层面成果的奖项目录》

6.《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附件 1:

2026 年各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组织组建办法

传播学院、法学院、公共管理学院、国际汉语文化学院、教育学部、经济与管理学院、历史学系、马克思主义学院、美术学院、社会发展学院、设计学院、思勉人文高等研究院、体育与健康学院、外语学院、音乐学院、哲学系、中国语言文学系、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地理科学学院、河口海岸科学研究院、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数学科学学院、物理学院、精密光谱科学与技术高等研究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工程学院、数据科学与工程学院、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上海首席技术官学院、统计学院、药学院、密码学院、上海智能教育研究院等分别组建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和教授评议会。

城市发展研究院、空间人工智能学院组建评聘工作领导小组，不单独组建教授评议会，应聘者根据学科情况参加相关单位组建的教授评议会。

社会主义历史与文献研究院不单独组建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和教授评议会，依托相关单位完成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程序。

领导小组由各单位党政正、副职及学术委员会主任等组成。

单位领导小组设组长、副组长各一名，行政正职任组长，党委（党总支）书记任副组长。

学科教学论、智库、思想政治教育类、工程与实验技术、出版编辑、图书资料、高等教育管理等序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和教授评议会由学校统一组建。

本办法根据相关单位建制的变动进行实时调整。

附件 2:

关于转岗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实施细则

为构建适合广大教职工职业生涯发展通道，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目标，学校决定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岗位的转岗评聘办法。转岗聘任坚持“从严控制、稳慎操作”的原则，在学校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出现空缺的前提下，实行招聘上岗、按岗聘用。

一、申请对象

须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人员。

二、转岗分类

（一）第一类转岗：教师系列中教学科研岗位、科研为主岗位、教学为主岗位之间的转岗;

（二）第二类转岗：其他专技系列中工程与实验技术岗位中工程岗位与实验岗位之间的转岗;

（三）第三类转岗：思想政治教育类岗位与教师系列中教学科研岗位、科研为主岗位、教学为主岗位之间的转岗;

（四）第四类转岗：除了以上三类之外的其他转岗。

三、基本条件与要求

1. 申请人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应作为评聘首要条件，各单位党委（党总支）和评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落实对应聘者的思想政治、师德条件的考核，考核合格后再进行其他各项业务考

核。凡存在思想政治情况考核不合格、违反师德师风相关行为者，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处理，不能申请转岗。

2.申请转岗者在现岗位工作至少满一个聘期，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3.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转岗为相同级别或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须达到《华东师范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2022年版)(华师人〔2022〕17号)规定相应岗位的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其中“学部院系代表性成果或业绩要求”具体请见各单位的“关于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的规定”。其中，教学科研岗转岗（含转岗晋升）至科研为主岗，须发表过高水平论文及主持过高水平科研项目，应在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更加注重研究的独立性与原创性。

4.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转到相同级别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时，教学、科研具体要求如下:

（1）科研成果的要求按照《华东师范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2022年版)(华师人〔2022〕17号)相应副高岗位总量的二分之一(数量不足“1”的按“1”计算)，其中“学部院系代表性成果或业绩要求”具体请见各单位的“关于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的规定”。著作、项目可为主要合作者。

（2）转岗为讲师，教学工作量不少于《华东师范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2022年版)(华师人〔2022〕17号)中所规定相应岗位各项教学量的二分之一，教学质量合格。

四、转岗后的相关规定

1.转岗前同一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年限、科研成果在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均计入任现岗位年限、科研成果。

2.转入教师系列中教学科研、科研为主、教学为主岗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按学校专任教师相关考核规定执行。校内、外人才计划入选者原则上不可申请转入教学为主岗位。

五、聘任程序

（一）转岗同时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按当年校内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程序进行。

（二）同级别专业技术职务间的转岗程序如下:

1.应聘者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公共数据库中的人事管理系统填报《应聘申请表》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2.各单位资格审核小组审核应聘人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其中学部院系代表性成果或业绩要求以单位审核结果为主，审核意见上传人事管理系统中，审核结果通知应聘者进行确认。

3.应聘者若未达到本单位规定的“学部院系代表性成果或业绩要求”，但具有同等水平的其他成果，可向所在学部院系提出复议申请。各单位组织复议专家组进行复议评审。

4.各单位于人事管理系统中提交通过审核的各系列应聘者相关材料。

5.校资格审核小组抽查各学部院系对本单位“关于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的规定”的执行情况，审核和抽查

结果反馈各单位。如发现问题，处理办法见本办法“七、监督与罚则”。

6.校资格审核小组根据学校人才培养与学术水平等要求，对应聘者进行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的审核。审核结果反馈给应聘者进行确认。应聘者若未达到本通道学校层面规定的晋升条件，但具有同等水平的其他成果，可提出复议申请。学校组织复议专家组，通过专家评审方式对提出复议的应聘者的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进行复议。

7.符合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的应聘者（含复议后通过的应聘者）进入校内公示程序。学校统一在内网公示应聘者的《应聘申请表》等相关材料，公示期为七天，公示期间校信访小组、单位信访小组分别受理各类申诉。申请材料及公示结果等一并提交各单位教授评议会。

8.各单位组织教授评议会对应聘者转岗的目标岗位所需的水平与能力进行审议并投票，应聘者须获得全体与会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票方可作为有效候选人。

9.各单位领导小组结合学校及单位资格审核小组审核意见、教授评议会的评议意见及学科与队伍建设需求等，确定推荐名单报人事处。

10.学校公示专业技术职务拟聘结果。

11.聘委会确定聘任人选，校长聘任，签订新聘岗位合同及岗位职责书，颁发聘书。

（三）教学科研并重岗转岗（含转岗晋升）至科研为主岗，除了校资格审核小组审核应聘者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学校还将组织专家组对应聘者是否发表过高水平论文、主持过高水平科研项目，是否在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研究是否具有独立性与原创性等方面进行审议。如未通过学校专家组评议，则终止评聘程序。

六、其他

1. 转岗申请每年下半年受理一次。

2. 原则上每人仅可转岗一次。

3. 本细则解释权属聘委会。

附件 3:

关于“双百计划”入选者、准聘副高、助理教授（晨晖学者）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细则（试行）

为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促进青年人才发展，学校在《华东师范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2022 年版）（华师人〔2022〕17 号）的基础上，结合“双百计划”入选者、准聘副高、助理教授（晨晖学者）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双百计划”入选者

教学科研岗位的应聘者近五年（不满五年，按任现职）年均教学工作总量不少于 54 学时，其中年均本科生教学课程量不少于 36 学时或年独立开设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1 门/次，近五年综合教学质量评定合格（此为学校层面教学要求，各学部院系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增加要求）。

“双百计划”入选者申请通过任何一条通道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均不占当年学校投放各单位的名额，并均须统一提交学校高评委评审。

进校任现职满四年的“双百计划”入选者，可通过“常规通道”应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进校任现职不满四年的“双百计划”入选者，通过“特设通道”或“常规通道”破年限应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具体聘任程序按当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二、准聘副高

教学科研岗位的应聘者近五年（不满五年，按任现职）年均教学工作总量不少于54学时，其中年均本科生教学课程量不少于36学时或年独立开设本科生课程不少于1门/次，近五年综合教学质量评定合格（此为学校层面教学要求，各学部院系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增加要求）。

进校任现职满三年的准聘副高，可通过“常规通道”应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进校任现职不满三年的准聘副高，须通过“特设通道”或“常规通道”破年限应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准聘副高人员申报次数根据《华东师范大学海内外公开招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实施办法》（华师人〔2020〕3号）规定，准聘副高人员在两届聘期内，最多可申报3次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含申报学校青年高层次人才计划）。

具体聘任程序按当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三、助理教授（晨晖学者）

教学科研岗位的应聘者近三年（不满三年，按任现职）年均教学工作总量须不少于45学时，其中年均本科生教学课程量不少于27学时或年独立开设本科生课程不少于1门/次，近三年综合

教学质量评定合格（此为学校层面教学要求，各学部院系根据实际情况要求）。

进校任现职满两年的助理教授（晨晖学者），可通过“常规通道”应聘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进校任现职不满两年的助理教授（晨晖学者）须通过“特设通道”或“常规通道”破年限应聘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具体聘任程序按当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四、成果的认定方法

应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时，应聘者的成果须为在我校聘用在目前岗位后获得的成果。

五、其他

（一）对于“双百计划”入选者、准聘副高、助理教授（晨晖学者）聘期过半人员（按各岗位相关文件规定的最长总聘期计算是否聘期“过半”，以2024年作为计算截止点），若因项目未达到《华东师范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2022年版）（华师人〔2022〕17号）要求，可视聘期考核情况另议延长聘期事宜。

（二）“双百计划”入选者如获聘委会的聘任，则其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起聘日期从入选“双百计划”时的起聘日期起算。

（三）校内遴选进入“双百计划”者，在本校的原任现职年限、科研成果在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均可计入。

（四）“双百计划”入选者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对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不作统一要求；准聘副高任职不满五年，应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时对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不作统一要求。

（五）学科教学论岗位的应聘者适用于上述规定，且教师教育类课时量不少于18学时（自2023年起算）。

（六）有特殊约定者参照相关协议、合同进行。应聘人须提供相关协议或合同。

（七）本细则解释权属聘委会。

附件 4:

关于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非本校任职年限和成果认定的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年限和成果的认定范围，对于非本校任职年限和成果的认定，按照以下细则执行。

一、适用对象

1.进校前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后经历，并被我校聘任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2.进校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被我校聘任为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二、进校后工作年限

1.申请通过“常规通道”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校工作须满一年;

2.申请通过“常规通道”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校工作须满两年。

进校工作年限不符合上述规定人员，可申请通过“特设通道”或“常规通道”破年限应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三、任职年限的认定

在校外单位任现职以来的时间经认定后可纳入任现职的年限；博士后出站人员进行博士后研究的年限经审核、认定后可视同于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年限。

四、科研成果的认定

1.对于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时非华东师范大学为署名单位的第一或通讯作者的科研成果，以及所主持的国家及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可纳入统计。

2.攻读博士学位、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的科研成果原则上不纳入统计。如在博士后期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科基金等科研部门认可的国家级项目，并在华东师范大学继续执行的，经科研部门认定可纳入统计。

3.另有协议的，以协议约定为准。

五、其他

本细则解释权属聘委会。

附件 5:

艺术学科纳入学校层面成果的奖项目录

根据《华东师范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2022 年版）（华师人〔2022〕17 号）附录八“艺术学科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补充规定”，以下奖项可纳入学校层面成果统计范围:

级别	奖项名称	等次
国家级	全国普通高校美术教育专业教师基本功展示	获奖
国家级	全国美术作品展览	入选及以上
国家级	全国书法篆刻作品展览	入展
国际级	IF 设计奖	获奖
国际级	一分钟影像国际大赛	入围及以上
国家级	未来设计师·全国艺术设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获奖
国家级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决赛获奖
国家级	中国电影金鸡百花奖	提名奖及以上
国家级	中国电视金鹰奖	提名奖及以上
国家级	全国普通高校音乐教育专业教师基本功展示	获奖
国家级	中国音乐金钟奖地区选拔赛及以上	地区选拔赛获一等奖，全国比赛获奖
国家级	中国文联文艺评论奖	获奖

附件 6:

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一、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系列	初 级 专 技 职 务			
	名 称	学历资历条件	名 称	学历资历条件
高等学校教师			助教	具有硕士学位；具有学士学位，并从事本工作 1 年以上。
自然科学研究			研究实习员	具有硕士学位；具有学士学位，并从事本工作 1 年以上。
社会科学研究			研究实习员	具有硕士学位；具有学士学位，并从事本工作 1 年以上。
工程技术	技术员	中专、大专毕业，见习期满。	助理工程师	具有硕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并从事本工作 1 年以上；大专毕业任技术员 2 年以上；中专毕业任技术员 4 年以上。
实验技术	实验员	中专、大专毕业，见习期满。	助理实验师	具有硕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并从事本工作 1 年以上；大专毕业任实验员 2 年以上；中专毕业任实验员 4 年以上。
出版			助理编辑	具有硕士学位；具有学士学位，并从事本工作 1 年以上。
出版	技术设计员/三级校对	中专、大专毕业，见习期满，高中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 2 年以上。	助理技术编辑/二级校对	具有硕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并从事本工作 1 年以上；大专毕业任技术设计员或三级校对 2 年以上；中专毕业任技术设计员或三级校对 4 年以上。
图书资料	管理员	中专、大专毕业，见习期满。	助理馆员	具有硕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工作 1 年以上；大专毕业任管理员 2 年以上；中专毕业任管理员 4 年以上。
档案	管理员	中专、大专毕业，见习期满。	助理馆员	具有硕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工作 1 年以上；大专毕业任管理员 2 年以上；中专毕业任管理员 4 年以上。
文物博物			助理馆员	具有硕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工作 1 年以上。

财会/审计/经济/统计	会计员/审计员/经济员/统计员	中专、大专毕业，见习期满，通过相关国家或上海市资格考试并获得相关岗位初级资格证书。	助理会计师/助理审计师/助理经济师/助理统计师	须通过相关国家或上海市资格考试并获得相关岗位初级资格证书。具有硕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并从事本工作1年以上；大专毕业任初初级相关专技职务2年以上；中专毕业任初初级相关专技职务4年以上。
医疗卫生	医 士/药 士/护 士/技 士	中专、大专毕业，见习期满，通过相关国家或上海市资格考试并获得相关岗位初级资格证书。	医 师/药 师/护 师/技 师	须通过相关国家或上海市资格考试并获得相关岗位初级资格证书。具有硕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并从事本工作1年以上；大专毕业任初初级相关专技职务2年以上；中专毕业任初初级相关专技职务4年以上。

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系列	中 级 专 技 职 务		
	名 称	学历资历条件	论文条件
高等学校教师	讲 师	具有博士学位；具有硕士学位，并担任2年以上助教职务；具有学士学位，担任4年以上助教职务。	公开发表相关专业论文。
自然科学研究	助理研究员	具有博士学位；具有硕士学位，并担任2年以上研究实习员职务；具有学士学位，担任4年以上研究实习员职务。	公开发表相关专业论文。
社会科学研究	助理研究员	具有博士学位；具有硕士学位，并担任2年以上研究实习员职务；具有学士学位，担任4年以上研究实习员职务。	公开发表相关专业论文。
工程技术	工程师	具有博士学位；获硕士学位，并担任2年以上助理工程师职务；本科毕业任助理工程师4年以上；大专毕业，任助理工程师5年以上。	撰写学术论文、实验报告。
实验技术	实验师	具有博士学位；获硕士学位，并担任2年以上助理实验师职务；本科毕业任助理实验师4年以上；大专毕业，任助理实验师5年以上。中专（高中）毕业任助理实验师6年以上。	撰写学术论文、实验报告。
出版	编 辑	须通过国家或上海市资格考试并获得编辑资格证书。具有博士学位；具有硕士学位，担任2年以上助理编辑职务；具有学士学位，担任4年以上助理编辑职务。	有一定水平的研究论文。
出版	技术编辑/一级校对	须通过国家或上海市资格考试并获得编辑资格证书。本科毕业任助理技术编辑或二级校对4年以上；大专毕业，任助理技术编辑或二级校对5年以上。	有一定水平的研究论文。

图书资料	**馆　员**	具有博士学位；具有硕士学位，担任 2 年以上助理馆员职务；本科毕业任助理馆员 4 年以上；大专毕业任助理馆员 5 年以上。	有一定水平的图书情报类论文。
档案	**馆　员**	须通过国家或上海市资格考试并获得馆员资格证书。具有博士学位；具有硕士学位，担任 2 年以上助理馆员职务；本科毕业任助理馆员 4 年以上；大专毕业任助理馆员 5 年以上。	能结合工作撰写工作报告等。
文物博物	**馆　员**	须通过国家或上海市资格考试并获得馆员资格证书。具有博士学位；具有硕士学位，担任 2 年以上助理馆员职务；本科毕业任助理馆员 4 年以上。	能结合工作撰写工作报告等。
财会/审计/经济/统计	**会计师/审计师/经济师/统计师**	须通过国家或上海市资格考试并获得相应岗位中级资格证书。获硕士学位，并从事本工作 2 年以上或任初级相关专技职务 2 年以上；本科毕业任初级相关专技职务 4 年以上；大专毕业任初级相关专技职务 5 年以上。	撰写学术论文、工作报告。
医疗卫生	**主治（主管）医师/主管药师/主管护师/主管技师**	须通过国家或上海市资格考试并获得相应岗位中级资格证书。获硕士学位，并任初级相关专技职务 2 年以上；本科毕业任初级相关专技职务 4 年以上；大专毕业任初级相关专技职务 5 年以上。	撰写学术论文、工作报告。